

前 言

根据郑州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关于紧紧围绕“在全省发挥更大辐射带动作用、在全国同类城市竞争中形成更多比较优势、在国际上赢得更大影响力”的目标要求，发挥要素禀赋优势，突出先进制造业的主导地位，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现将我市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政策要点进行梳理、分类、汇编，形成简洁精炼、内容全面的“口袋书”，以便大家更好的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

由于时间紧迫，对于编印中的疏漏，请以原文件为准。

参与编印处室：企业处、科技文化处、商贸金融处、行政政法处、税源处。

目 录

一、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类

- 1、《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郑发〔2018〕25号)..... 1
- 2、《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办〔2019〕15号)..... 3

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类

- 3、《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6〕29号)..... 5
- 4、《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支持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郑政办〔2017〕123号)..... 9
- 5、《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郑政办〔2017〕124号)..... 9
- 6、《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郑政〔2018〕18号)..... 10
- 7、《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重点工业企业培育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8〕38号)..... 15
- 8、《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工业投资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8〕39号)..... 16

- 9、《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铝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9〕8号)..... 18
- 10、《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若干政策的意见》(郑政〔2019〕11号)..... 19
- 11、《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
通知》(郑政〔2019〕15号)..... 23
- 12、《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汽车产业发展若
干政策等3个文件的通知》(郑政〔2019〕19号)..... 28

三、科技创新类

- 13、《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郑州国
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郑发〔2016〕
12号)..... 32
- 14、《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郑发〔2016〕13
号)..... 35
- 15、《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的实
施意见》(郑政〔2017〕7号)..... 35
- 16、《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激励引导企业
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7〕132
号)..... 37
- 17、《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9〕24号)..... 39
- 18、《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大全社会研
发投入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郑政办〔2019〕27

号)	39
19、《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郑政办〔2019〕28号)	42
20、《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郑政办〔2019〕30号)	44
21、《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郑发〔2019〕4号)	44
22、《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9〕20号)	46

四、金融服务类

23、《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办〔2019〕6号)	49
24、《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郑政办〔2019〕29号)	51
25、《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文〔2019〕144号)	52

五、人才引进类

26、《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引进培育创新	
------------------------------	--

创业领导人才（团队）“智汇郑州·1125 聚才计划”项目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郑政办〔2017〕121 号）...	56
27、《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智汇郑州” 人才工程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郑发 〔2017〕23 号）.....	56

六、总部经济发展类

28、《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 施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9〕157 号）.....	60
--	----

一、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类

(一)《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郑发〔2018〕25号)

1、出台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破解当前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促进民营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主要政策内容：

(1)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2020年底前暂免征收增值税。

(2)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可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等税费减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

(4)“小升规”“个转企”企业办理不动产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

(5)落实好国家、省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

率相关要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执行 19%的单位缴费比例,工伤保险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单位为 0.7%,个人为 0.3%的降费率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6) 落实国家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期限的政策,允许企业在规定基数 5%至 12%范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

(7) 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调整为最高 1.5%,对信用优秀民营企业实施免缴,良好民营企业可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商业担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对确需缴纳现金保证金的,单个项目不高于 500 万元、承揽多个项目的独立法人企业不高于 1000 万元。

(8) 对银行机构向无贷款记录的民营企业发放的首笔贷款,按年度发放额的 1‰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对开展民营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科技保险等创新险种的保险机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9) 设立规模 30 亿元的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针对种子期、初创期民营企业“首贷”“首保”等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贷款授信和 50 万元贷款贴息。

(10) 对首次入围“河南民营企业 100 强”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首次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和“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1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以及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的,给予 100 万元奖补;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给予 10 万元奖补。

(12)对民营企业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经认定(备案)国家级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0万元奖补,力争到2020年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6000家。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首次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奖补。

(13)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云产生的服务费,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中小企业上云产生的服务费,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4)对吸纳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最高给予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定期评选各领域“郑州大工匠”,对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中原技能大奖”的高技能人才,市财政按规定分别给予每人20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

3、政策主管部门: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政府

(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办〔2019〕15号)

1、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我市乡村振兴,投资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主要政策内容:

(1)实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园区)创建工程,对认定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五星级企业”、“四星级企业”、“三星级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于向上晋星企业,以补差的方式进行奖补。

(2)对新获得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登记的机构或组织,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获得有机农产品 (仅限中绿华夏认证)每个产品奖励 5 万元,绿色食品每个产品奖励 3 万元。支持民营企业宣传推介农业品牌,对参加全国性的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等农业展会,展位费进行全额补贴,展台搭建费用给予 50%补贴。

3、政策主管部门:

农业局

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类

（三）《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6〕29号）

1、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 与河南行动纲要，努力把郑州市建设成为中国制造强市，加快推进城市国际化，激发实体经济活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主要政策内容：

（1）对通过国家、省新认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对成功创建的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给予所在县（市、区）50 万元奖励。

（2）对首次入选中国 500 强或在中国 500 强位次排名较上年前移 5 位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000 亿元、500 亿元和 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进行年度表彰，对支持企业发展专项措施实行“一事一议”。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和 50 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

（3）对企业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的项目，按照国家资助的 50%给予配套支持。

（4）加快我市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步伐，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级展销会、博览会，场地租赁费、布展费按 70%的比例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在中央一级媒体做产品广告的工业企业，按照广告费的 5%予以补贴。以上奖励，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额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市场开拓方面。

(5) 对本市企业使用非政府资金采购《目录》中产品年累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采购金额的 1%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采购本地名优产品方面。

(6) 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重点区域开展境外技术和品牌并购、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在境外投资设立研发分支机构,对其境外设备购置、场地租赁等费用按不高于 5%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对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项目招投标且中标项目使用《目录》中产品年累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采购金额的 1%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采购本地名优产品方面。并对企业销往国外的产品,按运费的 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7) 对引进符合工业产业定位、实际投资额在 100 亿元、50 亿元和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在项目竣工投产后一次性分别给予所在县(市、区)1000 万元、5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本地区工业发展方面。

(8) 对工业主导产业中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和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项目完工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5%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补贴。

(9) 对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公共技术平台,给予每个项目设备投资额 2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的科技研发、能力提升等方面。

(10) 加大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扶持力度,对通过国家、省认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体系,

提高检验检测水平，对购买先进检测检验设备的企业，给予购置设备款的 10%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获得国家生物制品 1-14 类（治疗和预防）、化学药 1-2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 1-6 类新药证书、药品注册证并在我市进行生产销售的药品，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11）企业获得发明专利，其专利产品 2 年内年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销售收入 5% 最高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科技研发方面。

（12）对我市工业企业生产的，且经国家、省认定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 30% 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以上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新产品研发补助。

（13）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名牌产品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40 万元；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对获得 A 级、AA 级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的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和 3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14）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单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5）对新制(修)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且标准已经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分别奖励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

（16）对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纽约

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香港联交所、新加坡交易所等重点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融资企业给予资金扶持；对于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如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进行直接融资的企业，给予募集资金 1‰、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补助。

（17）对参与贷款的银行和“共保体”因工业名录库内企业贷款发生损失时，由市财政按损失额的 20% 给予补偿。

（18）支持智能装备生产企业和软件企业加快发展，对规模以上的企业，以上年为基数，销售收入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奖励 1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于我市采购或租赁本地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按不高于整机售价或租赁费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19）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基地）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信息消费示范（试点）企业（项目）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20）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按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资助，每个平台资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评选电子商务重点示范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

（21）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达产后实际节能效益达到 10% 以上的，按照设备投资额

的 12%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3、政策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

（四）《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支持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郑政办〔2017〕123号）

1、出台背景：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郑发〔2017〕23号)精神，为落实郑州市关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支持政策。

2、主要政策内容：

对经河南省认定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和关键部件，省财政对省内研发和购买使用单位按照销售价格的 5%分别给予奖励，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市财政对我市工业企业生产的，经国家认定(认可)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且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励的，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3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经国家认定(认可)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2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经河南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政策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

（五）《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郑政办〔2017〕124

号)

1、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2017〕23号）文件精神，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郑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

2、主要政策内容：

对列入市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自成立独立法人起，市财政每年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资助。被认定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经专家评价合格后，按照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连续支持三年。对列入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属于企业法人的，或被省认定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按照省补助资金给予 1:1 配套，配套资金与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补助资金不重复享受。对成功创建为省、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政策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

（六）《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补充意见》（郑政〔2018〕18号）

1、出台背景：

为深积极创建中国制造 2025 国家级示范区，着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推进郑州制造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高质量发展。

2、主要政策内容：

（1）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的

工业企业，进行年度表彰，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后，每上一个 100 亿元台阶，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工业主导产业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和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项目完工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4）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500 万、100 万的一次性奖励。

（5）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对通过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立的经省及省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行业技术研发中心、检测中心，经审核，市财政按其专用设备（含配套软件）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7）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产业（发展）联盟、技术创新联盟等的牵头单位，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节能环保企业研发生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及新工艺，首次进入省级及以上名录或政府采购目录的单类产品(技术、装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

不超过 300 万元。

(9) 对于生物制品 1-14 类(治疗和预防)、化学药 1-4 类、中药 1-6 类，完成药物临床前研究，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获得生产批件的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于获得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类 3 类及非诊断试剂类 2-3 类注册证书和新兽药 1-4 类新药证书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贴。对上述产品，在我市实现产业化后，分别按该产品年销售收入的 5%给予奖励，同一企业三年内累计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给予每个产品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10) 对我市经国家认可或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且获得国家或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支持的，市财政分别按照国家和省奖励金额的 1: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11) 支持智能装备企业（机器人、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电子信息关键制造业企业（传感器、芯片、晶圆、面板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对上述规模以上的企业，以上年为基数，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下，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奖励 3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奖励 5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12) 对于我市工业企业使用机器人（数控机床）开展的“机器换人”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5%的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13) 对被评为国家级示范项目和省级智能工厂（智能

车间)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14)鼓励各类主体建设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工业云平台、协同创新设计平台、融合发展集聚平台(智能制造“示范区”)等融合发展平台建设,对列入国家、省级试点示范的平台类项目,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获批不同试点示范的,不重复奖励。

(15)鼓励企业创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服务型制造、“互联网+”工业创新、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信息消费、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跨界融合、系统解决方案等试点示范。对列入国家、省级的各类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获批不同试点示范的,不重复奖励。

(16)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云产生的服务费,按照合同金额70%的比例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中小企业上云产生的服务费,按照合同金额70%的比例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7)对通过国家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两化融合”贯标咨询服务机构且总部注册地在郑州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成为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机构且总部注册地在郑州的,给予6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8)对建成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和平台示范区的,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9)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河南省长质量奖的企业(单

位），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省级质量提升示范区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被国家、省推广的质量标杆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河南省全面质量管理示范企业”荣誉称号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经认定有效实施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对于首次获得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和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以上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五级 50 万元，四级 40 万元，三级 30 万元，二级 20 万元。对于获得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认证、信息安全管理标准（ISO27001/BS7799）认证、IT 服务管理（ISO20000）认证、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

（21）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医药品种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食品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 A 级及以上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的产品，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2）对通过国家、省新认定的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10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3）鼓励各县（市、区）加快培育百亿级都市工业大厦，每培育一个百亿级都市工业大厦，市财政奖励 100 万元。

（24）支持工业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在符合国家、省减排标准的基础上，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按照改造

设备投资额的 1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25）对列入国家、省水效能效“领跑者”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进入国家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企业，按照产品类别（同一产品的系列产品不重复奖励，下同）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的奖励。对进入省节能环保产品推广应用目录的企业，按照产品类别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6）对列入国家、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牵头单位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验收的国家级再制造试点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7）对获得国家、省级军民融合类政策性资金支持的单位（企业），按照国家、省实际到位资金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8）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争创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军民结合产业基地），对通过国家、省认定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8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政策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

（七）《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重点工业企业培育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8〕38 号）

1、出台背景：

为大力实施制造强市战略，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工业企业，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大局。

2、主要政策内容：

（1）对培育企业承诺主营业务收入三年倍增且制定分年度发展目标规划，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6%的，由市级财政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事后奖补。

（2）对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按照产品类别每项产品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对年度研发投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按照当年研发费用新增部分，给予 20% 补助(依据上年度已经税务部门备案的税前加计扣除费用计算)，每年不超过 600 万元。

（4）龙头企业每新引进落户 1 家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配套企业(法人单位)，给予龙头企业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5）对其并购重组过程中产生的中介费用，按照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6）对采用产业链融资模式的龙头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给予新增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标准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含)，单户企业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政策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

（八）《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工业投资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8〕39 号）

1、出台背景：

为加快工业投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2、主要政策内容：

(1) 对实际到位资金 50 亿元以上的重大制造业项目, 可提供规划可建商住的地块, 按不超过工业用地总净用地面积 10% 配建人才房。

(2) 对郑州市工业主导产业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 项目完成投产后, 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其它工业行业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 项目完成投产后, 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 对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 亿元的项目, 按照贷款利息的 30% 贴息一年,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的项目, 按照贷款利息的 30% 贴息两年, 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

(4) 对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完成投产后, 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完成投产后, 按照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15% 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5)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从项目完成投产下一年度起连续 3 年内, 按照对市、县(市、区)两级财政贡献增量的 50% 实行以奖代补, 累计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总投资额。

(6) 对工业企业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和新建的智能化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经评审或认定后, 按照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获批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和新模式应用项目的，按照国家支持资金的 50% 予以配套奖励，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应用总投资额。

（7）对我市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购置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的工业项目，按照合同金额的 8% 给予补贴，每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累计补贴 3 年。支持金融机构对工业智能化改造项目进行融资租赁服务，对年度为我市工业企业提供融资租赁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金融机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对参与自愿性清洁生产改造并通过验收的工业企业，按照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9）鼓励企业集聚发展，引导工业企业搬迁进入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对工业企业租赁标准化厂房用于工业生产的，按照前两年租赁金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0）对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纳入郑州市工业项目监测管理服务系统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新建项目纳入郑州市工业项目监测管理服务系统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11）对新增统计入库的工业新建项目和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政策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

（九）《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铝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郑政〔2019〕8 号）

1、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铝工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 年)》，进一步加快全市铝工业转型升级步伐，构建全产业链生态，实现高质量发展。

2、主要政策内容：

(1) 对利用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发电自发自用的铝工业企业，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对经认定的高端终端铝加工产品，按照吨销售收入的 2%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经认定的高端氧化铝产品，按照吨销售收入的 2%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 每年滚动实施一批铝工业先进技术产业化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2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政策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

(十)《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郑政〔2019〕11 号)

1、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75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225 号)，支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

2、主要政策内容：

(1) 鼓励有条件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组织承担国

家和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建设任务,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平台载体,除按国家、省规定支持外,分别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和 100 万元。

(2) 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综合利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综合利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对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公共技术平台,给予每个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2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产业(发展)联盟、技术创新联盟等的牵头单位,郑州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对企业获得发明专利的,其专利产品 2 年内年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销售收入 5%最高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综合利用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并转移转化,市财政采取后补助的方式,按技术交易额的 20%给予奖补,同一单位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5) 对引进的 10 亿元、50 亿元和 100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竣工投产后分别给予所在园区 100 万元、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 对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 亿元的项目,按照贷款利息的 30%贴息一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的项目,按照贷款利息的 30%贴息两年,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

(7) 对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新建

项目，在竣工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8) 对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从项目完成投产下一年度起连续 3 年内，按照对郑州市财政贡献增量的 50% 实行以奖代补，累计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设备总投资额。

(9) 鼓励符合条件的基地重点项目积极申报绿色制造、技术改造、工业转型升级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按照国家支持资金的 50% 予以配套奖励，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设备总投资额。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的项目，按照国家资助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

(10) 鼓励各类主体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互联网“双创”平台、工业云平台、协同创新设计平台、融合发展集聚平台(智能制造“示范区”)等融合发展平台建设，对列入国家、省级试点示范的平台类项目，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获批不同试点示范的，不重复奖励。

(11) 鼓励综合利用企业创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服务型制造、“互联网+”工业创新、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信息消费、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跨界融合、系统解决方案等试点示范。对列入国家、省级的各类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获批不同试点示范的，不重复奖励。

(12) 对综合利用企业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和新建的智能

化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经评审或认定后,按照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获批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和新模式应用项目的,按照国家支持资金的 50%予以配套奖励,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设备总投资额。

(13)对综合利用企业(基地)被评为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基地)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4)鼓励综合利用企业积极参加各级展销会、博览会,市财政对场地租赁费、布展费的 70%比例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在中央一级媒体做产品广告的综合利用企业,按照广告费的 5%予以补贴。以上奖励,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额不超过 300 万元。

(15)鼓励综合利用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重点区域开展境外技术和品牌并购、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在境外投资设立研发分支机构,对其境外设备购置、场地租赁等费用按不高于 5%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并对企业销往国外的产品,按运费的 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6)支持综合利用企业进行“一企一策”超低排放改造,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市财政按照改造设备投资额的 1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17)对列入国家、省水效能效“领跑者”名单的综合利用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进入国家“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综合利用企业,按照产品类别(同一产品的系列产品不重复奖励,下同)给予 50 万元一次

性的奖励。对进入省节能环保产品推广应用目录的综合利用企业，按照产品类别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8) 对列入国家、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并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牵头单位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验收的国家级再制造试点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9) 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以及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的，给予 100 万元奖补；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给予 10 万元奖补。

(20) 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全职引进或新当选两院院士以及同等层次顶尖人才，除国家和省政府奖励外，给予 500 万元奖励和不超过 300 平方米的免租住房。对全职引进或新培养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以及同等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除国家和省政府奖励外，给予 200 万元奖励和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免租住房。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在郑工作满 10 年且贡献突出的，无偿获赠免租住房。对新培养的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和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等国家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培养单位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21) 对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创新项目所需，拥有相关专业背景的急需紧缺人才，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励。

3、政策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

(十一)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质量提升若

千政策的通知》（郑政〔2019〕15号）

1、出台背景：

为努力把郑州市建设成为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面提升质量水平，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

2、主要政策内容：

（1）成功创建国家级质量提升示范区(项目)、河南省质量提升示范区(项目)，分别给予创建主体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获得国家、河南省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企业(组织)，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500 万、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郑州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专利，被评为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专利人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被评为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获得河南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分别给予专利权人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5）对于生物制品 1-14 类(治疗和预防)、化学药 1--4 类、中药 16 类，完成药物临床前研究，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获得生产批件的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于获得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类 3 类及非诊断试剂类 2--3 类注册证书和新兽药 1--4 类新药证书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贴。对上述产品，在我市实现产业化后，分别按该产品年销售收入的 5%给予奖励，同一企业三年内

累计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给予每个产品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6）获得国家级、省级优质服务承诺标识知名服务品牌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获得“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荣誉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河南省质量强县(市、区)示范县(市、区)”“河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荣誉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9）获得国家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中国标准化助力奖的单位，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场馆、标准验证实验室和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制(修)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10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制(修)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参与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政府采信或 10 家以上企业采用的团体标准，给予牵头制定单位 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将自有知识产权转化为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企业，一次性追加奖补 20 万元。

（11）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承担河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承担郑州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资助奖励 10 万元/年，按标准起草量连续两年支持；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入驻郑州的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以及设立的分支机构，并有效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12) 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承担标准技术审查、实施评价和标准化科研项目的，安排与国家下拨项目经费的 1:1 配套资金贴补，不高于 20 万元。设立标准化高等教育课程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13) 被认定为国家地理保护产品的、成功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 5A、4A、3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4) 被评为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河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 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郑州市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 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参与对标达标行动的企业，每参与一个产品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5) 获得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载体的单位，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级产业计量

测试中心的单位，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6) 国际性计量技术组织、国家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落户郑州，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7) 参与制(修)订国际计量技术法规和国际建议被采用的主要起草者(前三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参与制(修)订国家计量技术法规的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的一次性奖励；参与制(修)订地方计量技术法规的主要起草者(前三位)，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18) 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涵盖能源计量)的 AAA 级、AA 级、A 级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9) 成功创建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建成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1) 对通过 CNAS 认可的实验室，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通过国家认监委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的，每类产品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签署国际知名技术机构间检测结果互认的实验室，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22) 被选定为卓越绩效管理孵化基地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自主研发管理软件获得著作权或专利权，并实施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经认定有效实施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3) 对获得节能产品、低碳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机器人、物联网、城市轨道交通装

备等高端产品服务认证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医药品种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食品工业企业(规模以上企业除外)分别给予 50 万元，餐饮企业、食品批发和零售、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4) 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通过美国、欧盟及其他国际组织认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3、政策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十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等 3 个文件的通知》(郑政〔2019〕19 号)

1、出台背景：

为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培育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推动汽车产业向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方向转型，促进郑州市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相关产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推动我市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2、主要政策内容：

(1) 对乘用车生产企业，单一新品获得国家工信部公告资质且上市第一年市场销售 2 万台或销售收入达到 15 亿元以上，按照销售收入的 1%给予奖励。单一新品上限不超过 3000 万元。对单一车型上市第一年市场销售达到 10 万台或销售收入达到 50 亿元以上的，另外给予 1000 万元奖励。企业在郑州市享受其他专项财税支持政策，不再执行此政策。

(2) 对商用车生产企业,单一新品获得国家工信部公告资质且上市第一年市场销量超过 2000 台或销售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按照销售收入的 2%给予奖励。单一新品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对单一车型上市第一年市场销售达到 1 万台或销售收入达到 30 亿元以上的,另外给予 1000 万元奖励。企业在郑州市享受其他专项财税支持政策,不再执行此政策。

(3) 单一新品上市第一年销量和销售收入达到以上条款奖励标准的,上市第二年按照相对上年度销售收入增长部分的 1%给予奖励,单一乘用车车型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单一商用车车型上限不超过 1000 万元。

(4) 整车生产企业年度实际销量达到核准或备案产能的 80%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单个企业不重复奖励。

(5) 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级展销会、博览会,场地租赁费、布展费按 70%的比例给予补贴;对于在中央一级媒体做产品广告的企业,按照其广告费的 5%给予补贴。以上奖励,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额不超过 300 万元。

(6) 对在郑州市新注册投资设立的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跨国公司、国内整车 10 强企业、关键零部件(电池、电机、电控、装备、材料)30 强企业,经认定后,固定资产投资每增加 1000 万元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7) 整车和改装车企业采购市内的非控股(持股低于 25%)单一零部件生产企业累计达 3000 万元以上的,以上年为基数,每增长一个百分点,由市财政补贴 10 万元,最高补贴 300 万元。

(8) 零部件企业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2 亿元的, 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以后年度销售收入每增长 5000 万元, 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9) 每年由市工信局联合市有关部门, 组织专家评选出 2 年内可实现产业化的重点研发项目, 给予适当补贴, 单一项目补贴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

(10) 对列入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点项目的, 市财政按照国家补助标准给予 1:1 配套支持, 并根据进展情况, 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阶段评估。

(11) 对生产企业新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单一新车型(含扩展车型), 每款车型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能源汽车新品上市一年内销量超过 1000 台或智能化等级达到 L2 级及以上, 按照销售收入的 5% 给予研发补贴, 每车补贴不超过 1 万元, 单一企业补贴不超过 3000 万元。

(12) 对生产企业在本市销售、在本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上牌手续的新能源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新增车辆)给予奖励:2019 年奖励 3 万/台, 2020 年奖励 2 万/台。对生产企业在本市销售、在本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上牌手续的新能源物流车给予奖励(替换提前淘汰燃油物流车的, 按标准的 1.2 倍执行):2019 年奖励 3 万/台, 2020 年奖励 2 万/台。

(13) 对生产企业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燃料电池汽车, 按照销售收入的 5% 给予研发补贴, 单一企业补贴不超过 1000 万元。

(14) 支持企业新建或升级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平台, 对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对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对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15) 支持企业建设国内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设施，给予相应测试设备和测试场地建设投入金额 30%的补助，对单个企业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16) 对申请取得专项融资的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企业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17) 对 2019 年 6 月 25 日前消费者购买的新能源车辆，市财政按照中央财政补贴标准的 50%给予配套补贴，若已取得省级财政补贴，则按照省市两级财政补贴之和为中央财政补贴标准的 50%给予配套补贴。

(18) 对个人和企业购买使用及用于出租和公共租赁的纯电动乘用车，市财政给予车辆使用环节补贴，主要用于机动车安全责任保险费、充电费、车联网通讯流量费等方面，补贴标准为 0.5 万元/辆。

(19) 对于总部或技术研发中心、大数据中心设在我市，且在我市用于分时租赁的新能源运营车辆和充电桩均达到 2000 辆（个）以上的分时租赁企业，市财政按以下标准给予支持：新增分时租赁新能源汽车，在获得中央财政补贴后，市财政按照每车每月 300 元的标准给予运营奖励，每车连续补贴两年，单一企业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分时租赁企业新建分时租赁网点（每个点不少于 5 个停车位，充电桩总功率不低于 35 千瓦），市财政给予每个租赁点 1 万元补贴。

(20) 鼓励加氢站建设。2019 年—2020 年，市财政按照加氢站设备投资额的 50%给予补贴。

3、政策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

三、科技创新类

(十三)《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郑发〔2016〕12号)

1、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示范区建设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示范区建设

2、主要政策内容:

(1)对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先进制造业发展、技术改造等项目资金的,郑州市按照1:1跟进支持。实施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含)的科技雏鹰企业,按其研发投入的30%进行奖补,最多不超过50万元;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到1亿元(含)之间的科技小巨人企业,按其研发投入的20%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到10亿元(含)之间的科技瞪羚企业,按其研发投入的20%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且研发投入达3000万元以上的科技创新龙头企业,补助600万元。科技型小微企业成立5年内,市财政每年参照研发投入、经营情况等因素给予创业者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对我市工业企业生产的,且经国家、省认定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最高30%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积极承接郑州市内企业研发项目,市财政按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最高可给予50%的

奖励支持。

(4)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平台载体,除按国家、省规定支持外,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评估为优秀的国家级创新平台载体,给予 200 万元奖励。

(5) 对新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包括国内外 500 强企业在郑设立的研发机构),根据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可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

(6) 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市级经费补贴。对入驻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的创客或成立三年内的初创企业,用于支付郑州市创新创业载体内生产经营场地产生的租金,按照不超过 30%、最高 1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贴。每年对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运营团队(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年度公共服务能力和孵化绩效考核,经评审认定,给予优秀运营团队(运营管理机构)30—50 万元的市级运营经费补贴。

(7) 鼓励和吸引国(境)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跨国公司在我市独立注册或与我市联合共建研发机构,经审核认定后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审核认定的国际技术转移机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助,同时对国际技术转移机构促成的国际技术交易按额度的 10%进行补助,单个机构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补助。对企业海外研发中心建设给予 100 万元补助。支持示范区内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研发,对企业购买外方技术、外方技术入股和双方约定收益分配等三种技术引进类型的费用给予 5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为 50 万元。

(8) 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在示范区转移转化, 市财政采取后补助的方式, 按技术交易额给予一定奖补, 同一单位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9) 大力引进和支持创投机构发展, 对新注册的创投机构, 按照其实际租用的办公场地, 注册地政府给予不超过 300 平方米的三年内 100% 的房租补贴。

(10) 对新引进的金融机构、新增挂牌上市科技型企业进行奖补。按照引进金融机构的不同类别, 给予 150 万元—1000 万元的奖补; 对“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5 万元奖补; 对利用债券或票据成功实现融资的科技型企业, 给予募集资金 1‰、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补。

(11)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利息进行补贴, 贷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的,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补贴, 超过 300 万元的贷款部分, 给予 50% 补贴; 涉及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 贴息标准上浮 10%; 单个企业年贷款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同一贷款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1 年。

(12) 对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合作银行、合作担保公司、合作保险机构所发生实际损失给予一定补偿, 由市财政、区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风险共担。财政对银行或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的单笔贷款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且年贷款损失率控制在 5% 以下。当贷款损失率超过 5% 时,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不再补偿, 并停止与该银行或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的合作。

3、政策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

(十四)《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郑发〔2016〕13号)

1、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我市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2、主要政策内容:

(1)鼓励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在我市注册、设立实体服务机构,并开展科技服务,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根据其运营管理服务的规模、服务成效和发展情况,经考核每年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运营奖补。对在我市创新创业综合体、众创空间、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等创新载体内注册并开展科技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连续三年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场地租金扶持。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入驻我市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创新创业综合体,对成功引进科技服务机构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创新创业综合体运营商,按每引进一家给予5万元的奖励。

(2)对获得国家 and 省科技部门支持的公共创新服务平台,给予一定资金的配套,配套金额不超过平台建设自筹资金的5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对新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包括国内外500强企业在郑设立的研发机构),根据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可给予不超过20%、最高1000万元的补助。

3、政策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

(十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全国双创示范基地

建设的实施意见》(郑政〔2017〕7号)

1、出台背景:

为大力支持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发挥创新创业在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打造新引擎中的引领支撑作用,带动全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纵深发展。

2、主要政策内容:

(1)对双创示范基地内的产业化项目,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的示范性项目,按照总投资额 20%的比例给予补助。每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2)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各类双创奖补资金的项目,市级财政按照项目获取奖补资金 20%的标准,给予配套资金补助支持。

(3)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公共技术研发设计中心等,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200 万奖励。同一级别的研发中心不重复资助,省级以上补足差额。

(4)支持主要包括新兴产业技术合作交流、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技术服务与测试、创业信息和中介服务、创业人才教育和培训、创业培育和孵化、创业国际合作等若干双创支撑平台类项目,对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上的平台,建成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后,给予单个项目设备投资额 2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5)对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投资路演、创业沙龙、创业培训、创新型企业培训等活动的主办单位或组织者,按照活动实际支出的 50%、最高 20 万元给予补助。

(6)支持和鼓励双创基地内企业研究开发具有良好市

场前景的核心关键技术，围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商务、物流业及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对研发核心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果的，给予研发经费 10% 的补助。

（7）对为双创示范基地内双创企业提供基金支持的基金投资机构，市财政按照引导基金对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3% 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助，每个投资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每家创业投资机构年度累计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政策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

（十六）《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7〕132 号）

1、出台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企业创新的支持，提升我市创新发展水平。

2、主要政策内容：

（1）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含）以下的“科技雏鹰企业”，按照上年度研发费用 30% 进行补助，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在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含）以下“科技小巨人企业”，1 亿元以上、10 亿元（含）以下“科技瞪羚企业”和 10 亿元以上、研发费用不低于 3000 万元“科技创新龙头企业”，按照上年度研发费用 20%，分别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300 万元、600 万元奖补。

（2）其他各类规上企业(含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特、

一级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重点服务业法人单位；烟草制造业等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不在补贴范围)，研发费用在 100 万元（含）以上，并按照统计部门规定及时报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的，市财政按照 10% 给予补助，由企业统筹使用。具体如下：1.对一般企业，补助额最高 50 万元；2.对建有市级研发平台的企业，补助额最高 80 万元；3.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企业类省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建有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4.对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 150 万元；5.对考核优秀的省级创新龙头企业，补助额最高 200 万元。

（3）对 2017 年-2019 年首次向统计部门报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的规上企业，其年度研发费用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除享受以上省、市补助外，市财政再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年度研发费用在 50 万元以下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补助经费由企业统筹使用。

（4）规上企业与上年相比（上年研发费用须大于零）新增加研发投入不到 100 万元的，市财政按照 30% 给予补助；新增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的，给予 30 万元的补助；新增 200 万元(含)-300 万元(不含)的，给予 40 万元的补助，以此类推，每增加超过 100 万元，即多增加 10 万元的补助，最高补助 120 万元。

（5）对上年度研发费用超过 1000 万元的规上企业，其

研发机构从原企业分离、成立独立法人，市财政给予原企业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

3、政策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

（十七）《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9〕24 号）

1、出台背景：

鼓励引进知名院所和利用本土科技资源，建设一批为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的新型研发机构，弥补郑州市高端科技创新资源不足的短板，推动郑州市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

2、主要政策内容：

（1）对市政府主导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在初建期内，可给予最多 5 年的开办运行经费支持，根据研发人员规模每年最高给予 2000 万元；对县（市、区）、开发区主导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经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对开办运行经费可按 1:1 比例，给予最多 5 年、每年最高 1000 万元的联动支持；对利用非财政资金新组建的，市财政根据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

（2）承担项目：规定了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各类科技项目时，自筹资金按不低于 1:1 比例配套。

（3）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按照上年度非财政研发投入的 20%给予最高 800 万元的奖励；评估结果为良好的，按照上年度非财政研发投入的 10%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

3、政策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

（十八）《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大

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郑政办〔2019〕27号）

1、出台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动力，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2、主要政策内容：

（1）依据上年度经税前加计扣除确定的研发费用数额，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含）的科技雏鹰企业，按其研发费用的 30% 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到 1 亿元（含）之间的科技小巨人企业，按其研发费用的 20% 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到 10 亿元（含）之间的科技瞪羚企业，按其研发费用的 20% 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且研发费用达 3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创新龙头企业，补助 600 万元。

（2）首次向统计部门报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的规上企业，其年度研发费用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年度研发费用在 10 万元（含）- 50 万元之间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对于纳入统计、研发费用在 100 万元（含）以上、未享受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和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的其他各类规上企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除外），根据企业研发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情况，市财政按照研发费用 10% 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对一般企业，补助额最高 50 万元；对建有市级研发平台的企业，

补助额最高 80 万元；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类的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建有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对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的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 150 万元；对考核优秀的省级创新龙头企业，补助额最高 200 万元。

（4）经统计部门核准，规上企业与上年相比（上年研发费用须大于零）新增加研发费用不到 100 万元的，市财政按照增量部分的 30% 给予奖励；新增 100 万元（含）—200 万元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新增 200 万元以上的，每增加超过 100 万元，增加 10 万元的奖励，最高奖励 120 万元。

（5）对纳入全国科技统计的驻郑高等院校和事业法人科研院所按照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认定额给予补助，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认定额在 2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补助；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认定额在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补助；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认定额在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补助；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认定额在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市财政给予 200 万元补助；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认定额在 1 亿元（含）—5 亿元的，市财政给予 500 万元补助；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认定额在 5 亿元（含）以上的，市财政给予 1000 万元补助。已获得研发费用补助的单位，次年再次申请补助，其研究与试验

发展（R&D）经费增速不低于 5%。

（6）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分别给予 500 万元和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评估为优秀的国家级研发平台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7）对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 亿元的新引进企业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的，经评估，可给予不超过研发中心建设总投入 3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3、政策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

（十九）《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办〔2019〕28 号）

1、出台背景：

为加快我市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进一步提升创新创业载体的孵化服务能力，主动适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形势，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打造国家极具活力的创新创业中心。

2、主要政策内容：

（1）对新认定（备案）的市级、省级、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市级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市级经费补助。同一主体不重复支持。

（2）对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载体运营团队进行年度公共服务能力和孵化绩效考核，经评审认定，给予众创空间优秀运营团队 10 万元的市级运营经费补贴；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优秀运营团队 30 万元的市级运营经费补贴；给予创新创业综合体优秀运营团队 50 万元的运营经

费补贴。

（3）对入驻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载体的创客或成立三年内的科技型企业，用于支付郑州市创新创业载体内生产经营场地产生的租金，按照不超过 30%、每年最高 1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4）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载体每孵化毕业一家企业奖励 2 万元，全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在孵企业或毕业半年内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每培育一家奖励创新创业载体运营机构 5 万元、10 万元，全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支持创新创业载体主（承）办全国、全球性的创新创业活动，经郑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纳入全市创新创业活动计划的，按照该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补贴。

（6）支持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载体承办“郑创汇”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对承办单位或组织者，给予月赛 10 万元，总决赛 20 万元补助；对月赛获奖落地企业按照一等奖 15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度总决赛获奖落地企业按照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50 万元、三等奖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创新创业载体推荐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参加“郑创汇”国际创新创业大赛月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按每家 1 万元一次性给予奖励。

（7）对相关单位组织科技政策宣讲、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训、科技金融投融资对接、融资路演、创新创业培训、展会竞赛等公益性服务活动，报经郑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每场次不超过 2 万元、每单位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进行补贴。

3、政策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

（二十）《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郑政办〔2019〕30 号）

1、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2、主要政策内容：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梯次奖补，其中对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一年，下同）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奖补，对销售收入 2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补，对销售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补。

3、政策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

（二十一）《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郑发〔2019〕4 号）

1、出台背景：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主要政策内容：

（1）每年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1000 万元。推进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程，对新引进的大型企业在郑建立研发中心的，经评估，可给予

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补助。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政策，对采购使用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政策的单位按其采购额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等普惠政策，对科技型企业最高可给予 600 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

（2）大力引进中科院系统、国内外高校院所、行业龙头企业来郑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资本、土地、编制等支持措施与合作模式，最高可给予新型研发机构 1 亿元的资金支持。对新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根据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1000 万元补助。

（3）鼓励与硅谷、以色列等创新高地联合搭建技术转移中心、联合研发中心、海外创新中心等，围绕产业需求引进全球领先技术成果，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研发机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等可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研发转化，对与境外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并在郑转化的企业，可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4）引进培育一批市场化的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支持开展评估定价、竞价拍卖、转化咨询等服务，根据技术合同交易额最高可给予 50 万元奖补。

（5）推动高校院所、大企业搭建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众创空间，对新认定（备案）的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对入驻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平台的创客或成立三年内的科技型企业，每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房租补贴。

（6）定期对创新创业平台开展运营绩效考核，最高给

予 50 万元运营补贴。支持成立众创孵化联盟、孵化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打造好以“郑创汇”为代表的系列国际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品牌，支持创新创业平台举办有全国、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活动，经主管部门备案同意给予实际发生费用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7）完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分担机制，优化郑州市科技贷款风险补偿业务，对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本金部分的实际损失，市本级财政给予 80% 风险补偿，单笔贷款补偿金额最高 500 万元，其中对高新技术企业发放且经确认的信用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本金损失在 300 万元以内给予全额补偿。

（8）加大科技型企业融资补助的力度，对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按基准利率的 80% 给予利息补助，按 2% 的年担保费率据实给予担保费补助；对获得投资机构投资的企业，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0%、最高 100 万元给予股权融资补助。对投资于我市科技型企业的投资机构，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5-10%、最高 500 万元给予投资风险补助。

3、政策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

（二十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9〕20 号）

1、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城市数字化协同融合发展，促进云计算、大数据分析应用、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集聚，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示范区。

2、主要政策内容：

(1) 对大数据企业自用宽带、云服务及数据中心资源(服务器)租赁给予 50% 的租赁费奖补,单个企业年度奖补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大数据企业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500 平方米以内的给予租金全额奖补支持,500 平方米以上到 3000 平方米以内的部分给予 50% 的租金奖补支持。对大数据企业新购建的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照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000 元、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大数据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3) 对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项目实现产业化的,按销售价格的 20% 进行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参加统一组织的各级大数据展会的大数据企业,给予场地租赁费、布展费 70% 的资金奖补。每年组织评选 10 家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优秀大数据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50 万元奖励。年度入选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给予 200 万元资金奖励。

(4)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数据研发机构(含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大数据重大工程和示范应用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投资超过 3000 万元、新引入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建设的企业给予投资额 10%、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大数据企业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企业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按照每件 4000 元给予奖补;对获得国外发明专

利授权的，按照每件 3 万元给予奖补。

（5）对被认定为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制（修）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大数据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10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40 万元的一性次奖励；制（修）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大数据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参与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的一性次奖励。对通过国家标准《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DCMM》认证评估的大数据企业，给予认证评估费用 50% 的资金奖励。

（6）对于我市大数据企业在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给予总额 1000 万元奖励；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以及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大数据企业，给予总额 800 万元奖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的，给予 100 万元奖补；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给予 10 万元奖补。

（7）对新培养大数据顶尖人才和国家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培养单位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引进的国内外知名大数据企业和科研院所的高级技术及管理人才给予 10 万元/人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大数据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获奖人员在取得股权时，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对大数据企业员工，在我市工作时间超过 1 年、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在 3 万元及以上的，按其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全额给予奖补。

3、政策主管部门:

市大数据局

四、金融服务类

(二十三)《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办〔2019〕6号)

1、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金融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支持和促进作用,着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主要政策内容:

(1)支持银行业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民营小微企业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对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的银行业机构,按照年度发放额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

(2)通过设立规模30亿元的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针对种子期、初创期民营企业“首贷”“首保”等给予最高1000万元贷款授信和50万元贷款贴息。

(3)推广“银税互动”合作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民营企业纳税信用信息发放信用贷款。对银行机构向无贷款记录的民营企业发放的首笔贷款按年度发放额的1‰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

(4)鼓励银行业机构开发支持民营企业的创新型融资产品,对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可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产品,给予最高100万元创新补贴。把民营企业纳入市政府贷款保证保险“共保体”政策重点支持对象,取消“共保体”模式中涉及的信贷利率、承保费率等条件,贷款风险补偿比例提高到40%;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单笔贷款额1000万以下的、

500 万以下的和 200 万以下的，市财政分别补贴承保费的 30%、50%和 100%。

（5）对开展民营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科技保险等创新险种的保险机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参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民营企业按照补贴政策给予保费补贴。

（6）推动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加快装备改造升级步伐，对我市企业和科研院所通过金融租赁购置的先进研发生产设备，按照合同金额的 1%给予补贴，此项补贴每年最高限额为 300 万元，累计补贴 3 年。对金融租赁公司当年累计购入我市企业生产设备总额不少于 1 亿元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1%给予补贴。对金融租赁公司新购入飞机给予登记费 100%补贴，单机最高补贴额为 10 万元，此项补贴每年最高限额为 200 万元，累计补贴 3 年。

（7）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以及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补；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的，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补。

（8）对已公布的优质上市后备企业贷款按同期基准利率的 50%给予利息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对优质上市后备企业股权融资按 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9）对利用债券或票据融资的企业，给予募集资金 1‰、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补。

（10）鼓励民营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对注册资本金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补。

(11) 推动金融服务创新,鼓励专业机构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围绕企业不同成长阶段,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经政府职能部门认可并投入运营的平台,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平台开发补贴。

3、政策主管部门:

市金融工作局

(二十四)《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办〔2019〕29号)

1、背景和依据:

为促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科技金融政策生态环境,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主要政策内容:

(1)优化郑州市科技贷款风险补偿(以下简称“郑科贷”)业务,对参与“郑科贷”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和参与“银行+贷款保证保险共保体”业务的金融机构所发生的贷款本金部分的实际损失,市本级财政给予 80%的风险补偿,单笔贷款补偿金额最高 500 万元,当贷款逾期率超过 5%时,暂停与该金融机构的合作。鼓励合作金融机构发放纯信用贷款。对连续两年盈利的高新技术企业发放的纯信用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单个企业贷款本金实际损失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郑科贷”准备金给予合作金融机构全额补偿。

(2)对获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企业,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按贷款日上年末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80%,给予贷款利息补助,单个企业本项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单笔贷款贴息期不超过 1 年。对通过担保公司担保获得

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企业，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按 2% 的年担保费率给予担保费补助，实际年担保费率低于 2% 的，据实补助；单个企业本项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30 万元。

（3）对直接获得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未上市科技型企业，按照当年实际到位投资额(指货币资金且计入企业注册资本的金额)的 10% 给予股权融资补助，单个企业本项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对注册地在郑州、直接投资于我市未上市科技型企业的投资机构，按照其年度实际投资资金(指货币资金且计入企业注册资本的金额)的 5%—10% 给予投资风险补助，单一投资机构本项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500 万元。其中，对 A 类企业进行投资的，按 10% 的比例进行补助；对 B 类企业进行投资的，按 5% 的比例进行补助。

（4）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以及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补；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补；对利用债券或票据融资的企业，给予募集资金 1‰、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补。

3、政策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

（二十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文〔2019〕144 号）

1、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改革的重大部署，加快全面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郑州市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计划，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产业体

系建设，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2、主要政策内容：

（1）企业在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市政府给予总额 1000 万元奖励。该项奖励分步骤实施，其中：企业进入市级重点上市后备库，完成股改并设立股份公司的，市政府给予 100 万元引导资金。企业与证券机构签订科创板辅导协议，并在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的，给予 100 万元推动资金。上交所正式受理企业科创板首发上市申请后，给予 200 万元上市激励资金。对在上交所科创板成功上市交易的企业，给予 600 万元奖励。

（2）对符合条件的科创板拟上市企业中，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且已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并完成相关部门报竣及核准的，按其研发费用的 20%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3）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按股权激励计划中核心技术人员所获得股权对应交易价值的 1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奖励。

（4）对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其保荐机构或保荐团队 100 万元奖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企业科创板首发上市战略配售的，按照跟投比例的 1%给予保荐机构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5）专业机构或团队将优质的科创板后备企业引入我市，并在 2 年内成功上市的，给予专业机构或团队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6）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市政府给予总额 800 万元奖补。该项奖励分步实施，其中：

企业进入市级重点上市后备库，完成股改并设立股份公司的，市政府给予 100 万元补助资金；企业与证券机构签订辅导协议，并在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的，给予 100 万元推动资金；证监会正式受理企业首发上市申请后，给予 200 万元上市激励资金；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交易的，给予 400 万元奖励。同时，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给予其保荐机构或保荐团队 100 万元奖励。

（7）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800 万元奖励。

（8）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9）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10）对我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并达到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并购金额 5 亿元以下的奖励 100 万元；5 亿元及以上、10 亿元以下的奖励 200 万元；10 亿元及以上的奖励 300 万元。

（11）企业通过增发、配股以及发行债券、票据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再融资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的，按照发行金额的 1‰一次性奖励企业，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

（12）对外地（指郑州行政区域之外）上市公司迁址进郑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变更的，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同时对成功运作上市公司迁址我市的企业或机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13）支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引进股权投资，加快上市

挂牌进程，对于股权投资机构给予企业股权（A-C 轮）投资实际到位资金 5%的一次性奖励，累计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政策主管部门：

市金融工作局

五、人才引进类

(二十六)《郑州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智汇郑州·1125 聚才计划”项目实施办法(暂行)》(郑政办〔2017〕121号)

1、出台背景:

为大力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引进培育力度。

2、主要政策内容:

(1)经评审认定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两院院士领衔的创新创业团队,可给予项目奖励资金 400 万元支持。

(2)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团队及同等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可给予项目奖励资金 300 万元支持。

(3)经评审认定的创业领军人才和全职引进的创新领军人才给予 200 万元项目奖励资金支持。

(4)经评审认定的高层次创业紧缺人才和全职引进高层次创新紧缺人才,给予 100 万元项目奖励资金支持。

3、政策主管部门:

市人才办、科技局

(二十七)《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郑发〔2017〕23号)

1、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打造内陆地区人才集聚高地和极具活力的创新创业中心,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2、主要政策内容:

(1) 对全职引进或新当选两院院士以及同等层次顶尖人才,除国家和省政府奖励外,给予 500 万元奖励和不超过 300 平方米的免租住房。对全职引进或新培养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以及同等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除国家和省政府奖励外,给予 200 万元奖励和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免租住房。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在郑工作满 10 年且贡献突出的,无偿获赠免租住房。对新培养的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和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等国家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培养单位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2) 经认定的地方级领军人才和地方突出贡献人才,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创新项目所需,拥有相关专业背景的急需紧缺人才,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励。

(3) 到 2020 年,在社会事业领域引进培养 1000 名具有国内外专业领域领先水平的国家级领军人才、在全国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行业影响的地方级领军人才、在专业领域成绩较为显著、具有较大发展潜能的地方突出贡献人才,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4) 支持高校、职业(技工)院校、企事业单位选派技能人才参加国际国内技能大赛,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中原技能大奖”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5) 对新引进落户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5 岁以下的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三年内按每人每月 1500 元、1000 元、5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

补贴；落户后暂未就业或创业的，按上述标准发放 6 个月的生活补贴；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博士、硕士和“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在郑首次购房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购房补贴。高校毕业生初始创业，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的，可享受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初创企业可申请参加我市举办的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可获得 2 万元—10 万元创业奖励。实施青年人才国际化培养计划，每年资助一批青年优秀人才赴国（境）外学习进修，根据培养时间和层次给予 3 万元—10 万元资助。

（6）经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可分别享受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资助。

（7）为我市全职引进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的中介组织，经认定考核后，每引进 1 人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8）对经过考核成效显著的人才工作站，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励。

（9）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市级财政补贴。对入驻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的创客或成立三年内的初创企业，按照不超过 50%、最高 10 万元的标准，对入驻创新创业载体产生的场租进行补贴。每年对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运营团队（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年度公共服务能力和孵化绩效考核，经评审认定，给予优秀运营团队（运营管理机构）30 万—50 万元的市级财政补贴。

（10）支持企业、郑州大学等驻郑高校、科研机构联合

组建国内外一流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研发中心，吸引集聚国内外理工类杰出人才来郑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省级各类研发平台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补贴。

（11）对列入我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人才研发生产的，经国家、省认定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最高 30% 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政策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

六、总部经济发展类

(二十八)《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9〕157号)

1、出台背景:

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进一步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引进、扶持和培育总部企业,助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2、主要政策内容:

(1)经认定的新引进总部企业,按照在郑州市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以下、1—5亿元、5亿元以上,分别按实缴注册资本的1%、1.5%、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其本部租用自用办公用房,连续3年每年按租金3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50万元;购建自用办公用房,按每平方米10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连续5年每年按地方经济贡献较上年度增量的40%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4)总部企业首次被评为世界500强的,给予一次性2000万元奖励;首次被评为中国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首次被评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对总部企业并购重组国内外上市公司并将其迁回我市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并购重组奖励。

(5)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亿元和50亿元的战略新兴产业总部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和200万元的奖励。

(6)获得经营贡献奖励或提升奖励的总部企业,在获得奖励年度,对企业不超过员工总人数10%且税前年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给予奖励,单人奖励额度不超过其个人税前年收入的 10%,单个企业总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6) 总部企业首发上市融资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成功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且再融资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的,按照发行金额的 1‰一次性奖励企业,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

3、政策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